人對接觸的恐懼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群眾與權力》，埃利亞斯•卡內蒂(英Elias Canetti)著，1960。

馮文光譯，上海：三聯書店，2020。

 人最畏懼的是接觸不熟悉的事物，總想看清楚觸及他的是什麼東西，他想辨認清楚，或者至少弄明白是哪一類東西。人總是避免接觸陌生的東西。在夜晚或在黑暗中，由於出乎意料的接觸受到驚嚇，一般都會上升到恐懼的情緒，甚至連衣服也不足以保證安全，因為衣服很容易被撕破而暴露。

 人對自己周圍設置了種種的距離，就是對接觸的畏懼心理造成的。當人在自己家裡時會有安全感，因為有門鎖可以擋住陌生人的闖入。人們總是想緊緊抓住什麼，這正是畏懼心理的呈現。「觸及」這個詞有雙重含義，即不懷惡意的接觸和危險的攻擊，可是不懷惡意的接觸始終也有點危險的味道。

當我們置身於許多人中間時，仍然厭惡接觸。我們在公車、捷運、商場、大街……上時的行為模式，都受到這種畏懼接觸心理的制約。甚至當我們就站在別人的身邊，也會儘量避免同他們有身體或眼神的接觸。我們不小心碰到別人時，會立即說「對不起」，被碰觸的人表情緊張也期待著他的道歉。如果不立即向他道歉，就會引起對方反感和憎恨甚至會有激烈的反應。就算是在根本不設防的睡夢中，也會因為這種畏懼心理而輕易的被碰觸驚醒。如果我們不避免接觸，那就是因為我們對對方有好感，是自己去親近別人。

 只有在群眾中，人才能免於對接觸的畏懼。群眾是這種畏懼心理向其對立面轉化的唯一情境，也就是說，只有在群眾中，人才能免於對接觸的畏懼。一旦人把自己交付給群眾，大家的身體緊靠、心情也緊密相連，於是就不會注意到是誰在推擠。因為在群眾的理念中，所有人都是一樣的，沒有差別，甚至也沒有性別的差別，別人的推擠就和自己推自己一樣。人們越是強烈的互相推擠，他們就越感到有把握，也就不再互相害怕。群眾可以擺脫個人對接觸的畏懼，這種突變，只屬於群眾，而且在群眾密集度愈大的地方就愈顯著。